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1月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比例（%）
1	MARK ZHAO	22,350,000	7.22
2	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,545,172	4.70
3	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53,764	3.25
4	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433,826	3.05
5	章华育	6,877,589	2.22
6	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	5,296,065	1.71
7	陈彦	3,000,000	0.97
8	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600,366	0.84

9	杨瑜	2,000,008	0.65
10	李才俊	1,985,515	0.64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月11日